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市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